

二十四史全译

魏 第 一 書 冊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北京日报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魏書

第一冊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周國林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錄

顧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茲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黃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 (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黃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 (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強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呂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 鳴 祥 立 川 建 君 瑛 俊 梅 傑 羣 羿 璽 强 才 蘭 庭 英 琴 真 林 崢 强 永 焰 文 芝 光 巖 栓 明 富
余 和 超 少 迎 德 唐 啓 曉 立 樹 張 傳 三 秉 曉 曙 茶 曉 嗣 恩 海 廖 趙 清 熊 劉 敏 曙 華 平 維 汝

生 煜 宇 營 書 剛 金 芹 長 模 英 青 萍 霜 嵐 强 湜 定 毅 傑 明 昶 佑 陶 燕 拔 虹 軍 文 超 同 華
夢 光 建 連 尚 志 建 雪 雍 士 劍 怡 張 曹 霜 芳 曉 崔 閔 黃 焦 董 楊 廖 趙 伯 趙 樂 劉 韶 仙 訓 會 志
余 武 卓 祝 紀 唐 馬 孫 郭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陳 崔 閔 黃 焦 董 楊 廖 趙 伯 趙 樂 劉 韶 仙 訓 會 志

祥 鷗 旺 鐸 薇 鈞 榮 信 雲 霞 花 生 猛 衡 可 華 生 濤 顯 麗 子 林 衛 偉 光 俊 梅 東 根 鋒 超 芳
國 宗 維 曉 偉 光 美 湘 紅 鳳 和 張 道 曉 玉 曾 黃 鳳 舒 雅 燕 洪 德 立 澤 昌 建 漢 結 紀 超 全
李 吳 虎 周 姚 唐 馬 孫 許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舒 賈 楊 寧 趙 趙 歐 劉 劉 韓 謝 羅 顧

芬 澤 方 敏 勤 麗 平 娟 平 勇 齊 生 艷 冰 宏 松 印 芬 成 星 偉 芬 祥 冬 修 國 捷 寧 鈞 蘇 軍 新
培 洪 本 易 周 段 高 馬 孫 徐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鈕 衛 國 玉 漆 趙 趙 樊 劉 劉 閻 鮑 嚴 顧
李 吳 何 周 段 高 馬 孫 徐 郭 張 張 曹 陳 陳 崔 曾 黃 鈕 衛 國 玉 漆 趙 趙 樊 劉 劉 閻 鮑 嚴 顧

卿 遠 生 林 茜 義 民 敏 堂 熾 澍 耕 雲 監 捷 道 莊 年 生 强 文 冰 華 隄 全 才 琳 勤 山 生 榮
晉 大 居 俊 國 左 辛 奇 盛 文 張 張 艷 小 陳 梅 曾 黃 喻 賈 楊 解 鄭 趙 鄧 瑞 玉 劉 賴 錢 譚 蘇
李 吳 邱 尚 周 胡 凌 馬 袁 徐 郭 張 張 陳 陳 陳 梅 曾 黃 喻 賈 楊 解 鄭 趙 鄧 瑞 玉 劉 賴 錢 譚 蘇

瑜 堯 菊 炎 平 城 良 望 心 柏 波 青 蓉 盟 有 彝 民 安 發 玲 艷 嬌 瀾 秦 飛 林 瑛 壽 偉 純 英 祖 培
真 曉 讓 美 信 和 毓 良 明 其 松 聲 海 賢 小 東 鴻 建 久 樹 巧 艷 麗 文 望 飛 友 瑛 德 壽 偉 純 英 祖 培
李 李 余 孟 周 胡 海 秦 袁 倪 郭 郭 張 張 陳 陳 陳 陳 馮 彭 葉 雷 董 楊 鄭 趙 鄧 劉 劉 龍 盧 魏 蘇 龔

《二十四史全譯》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 楊冠三
副 主 任 孟繁華 楊冠平
委 員 楊冠三 孟繁華 楊冠平 趙二冬 趙慎修
李夢生 郭 坦 曹 杰 蔣愛民

總 編 輯 孟繁華

編輯、出版人員名錄（按姓氏筆畫排列）

于振波	凡火祥	王秀雲	王柏林	王 敏	王清淮
王惠昇	王 瑩	王德生	毛文波	毛津蘭	毛雙民
尹龍元	申文杰	司海燕	田桂林	曲秀榮	朱吉餘
朱 玫	朱 寧	池曦朝	杜全錄	杜 學	李 欣
李洪琪	李振林	李夢生	李瑞芬	李静霞	李 鏡
吴元貞	吴 非	余讓堯	谷珍茹	况亞萍	沈小峰
肖 穎	武 勇	孟繁華	季恒銓	邳榮會	馬 波
馬寧蔚	馬 驍	胡嬌香	姚希軍	姚金州	施漢青
孫玉明	孫立新	孫 來	孫 麗	唐五一	袁明望
徐麗波	徐維國	翁俊雄	郭 坦	郭亞夫	郭静霞
高小建	高偉毅	海毓城	許福謙	許嘉利	陳宗新
陳美東	張吉位	張自根	張怡青	張 羿	張 華
張振勇	張傳璽	張静榮	張寶龍	黃建沂	黃俊飛
曹 杰	曹保平	曹霜霜	梁元朗	野 牧	閔萬鈞
湯麗梅	賀嗣真	董 翠	楊正惠	楊志田	楊志毅
楊冠三	楊冠平	楊冠琪	楊冠群	楊建茹	楊桂欣
楊 然	鄭 濤	趙二冬	趙文新	趙志强	趙慎修
蔣 立	蔣愛民	蔣榮兵	榮浩森	劉向東	劉居正
劉建明	劉莉莉	劉 會	劉愛勤	劉顏暉	遲照娥
潘飄雪	韓利利	謝廣鳳	顏 杰	顧全芳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幫”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𠂔”。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穉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晷”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𢲧(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𢲧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𢲧”讀 dié，“𢲧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𢲧”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𢲧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𢲧”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𢲧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𢲧”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𢲧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𢲧”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𢲧(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𢲧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𢲧”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𢲧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𢲧”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鈺)	黎(莉)	禪(檀)
辯(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譙)
颯(颯颯)	剛(剗)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櫬(櫬)	疏(疎疏)
躔(躔)	罐(甌)	駟(駟駟)	搜(按)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鑰)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檣檣)
欸(欸)	悸(悸)	秣(秣)	蜿(蜃)
垂(垂垂)	奸(奸)	粦(粦)	腕(擊)
齧(齧)	殲(殲)	腦(腦)	𠂔(𠂔𠂔)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悞)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桔(𦵏)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嬖(嬖)	淑(淑)
登(登)	廋(責責)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	燕(鷗)
貂(貂)	鞠(鞠)	鍔(鍔)	腰(胛)
斗(斗)	絕(絕)	𦵏(𦵏)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命)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櫟)
鳶(戢)	渚(渚)	裝(袞)	菹(菹)

另外“秣”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秣”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秣,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秣”可改爲“耗”。

“秣”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秣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秣”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秣”(《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晁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 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 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魏書》全譯出版說明

《魏書》一百二十四卷，其中本紀十二卷，列傳九十二卷，志二十卷。因有些紀、列傳和志篇幅過長，又分爲上、下或上、中、下三卷，實共一百三十卷。北齊魏收撰。

公元一世紀末，隨着匈奴帝國的解體，東北大興安嶺東麓的鮮卑族逐漸嚮西遷徙，成爲大漠一個強大的民族集團，公元三世紀初，鮮卑拓跋部首領猗盧在塞北建立了代國，公元376年，代政權被氐族建立的前秦消滅。公元386年，拓跋鮮卑各部復擁拓跋珪爲代王，重建政權。拓跋珪解散了拓跋鮮卑原有的部落組織，定居農耕，遷都平城，於公元398年改稱魏，史稱北魏。由於吸收先進的漢族文化，北魏國力日益強盛，終於在公元439年統一中國北方，結束了十六國時期的動蕩局面。公元493年，孝文帝拓跋宏遷都洛陽，改姓元氏，推行了一系列漢化改革措施。到宣武帝元恪時，北魏達到鼎盛時期，在西邊奪取漢中，進窺巴蜀，在東邊鞏固了洛陽周邊的防禦，並與梁朝爭奪淮南，但不久就由於政治腐敗和人民的反抗而崩潰，分爲東魏和西魏兩個對峙的政權。《魏書》記載了鮮卑拓跋部早期至公元550年東魏被北齊取代這一階段的歷史。

魏收(505—572)，字伯起，鉅鹿郡下曲陽(今河北平鄉一帶)人。小字佛助。魏收出身於世代官宦之家，他的曾祖魏緝曾任北魏濟陽郡太守。魏收之父魏子建，北魏宣武帝時，曾任東益州刺史，節度梁州、巴州、益州、東益州和南、北二秦州之事。後來，還居洛陽，任常侍、衛尉卿。魏收幼年時聰明好學，年僅十五便擅寫文章。進入仕途後，擢爲太子博士。歷任司徒記室參軍、北主客郎中、散騎常侍，隨即敕典起居註，並修國史，兼中書侍郎，時年僅二十六歲。魏收少年得志，自恃才高，頗自驕矜。後來，他奉命出使南朝，得到了在南朝大顯文才的機會，與溫子昇、邢子才號稱三才子。而他在南朝期間却行爲放蕩、品行不端，人稱“驚蛺蝶”。因此，人們稱其才而鄙其行，以致在後來的東魏時期一直得不到重用。最後，魏收祇得請求修國史之職。以這樣一個多文才而無人品的人修《魏書》就難免給《魏書》帶來一些罵名。

早在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建立代國政權時，就曾任命鄧淵爲著作郎，負責撰寫《國記》(又名《代記》)。鄧淵的《國記》祇有十餘卷，祇記年次月份和皇帝起居情況，實際上祇是一個編年體的大事記，到了太宗明元帝時期就廢而不述了。到北魏太武帝拓跋燾時，纔正式命崔浩和高允等人續撰編年體《國書》，成書三十卷。此書於拓跋燾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刻成石碑，公之衢路。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又任命李彪和高祐爲史官，再度撰修國史。李、高等人奏請把自成帝至於太和年間的歷史改寫成了紀傳體史書。此後，又有邢巒與崔鴻等人，

先後編寫了高祖孝文帝、世宗宣武帝和肅宗孝明帝三朝的起居註。到了孝莊帝建義初(公元528年),又任命溫子昇爲南主客郎中,撰修起居註。同年九月,改元永安,溫子昇又撰《永安記》三卷。此外,還有元暉業撰寫的《辯宗室錄》四十卷。北齊文宣帝天保二年(551)正式任命魏收以中書令兼著作郎撰修《魏書》的時候,前人已經爲他做好了絕大部份的史料準備。此外,北魏後期,崔鴻撰有《十六國春秋》一百卷,又序例、年表各一卷。也爲魏收撰寫《魏書》的少數民族歷史提供了豐富的史料。

《魏書》帝紀的第一卷是《序紀》,記稱魏建國以前事。其餘十三卷,記魏道武帝至孝靜帝十四帝一百六十四年間(386—550)事。《序紀》追述北魏拓跋氏遠祖至二十七代,從中可大略窺見拓跋氏的源流。當時同拓跋部同時存在的許多少數民族的情況,《魏書》也有比較詳細的記載,這是其他史書不能比擬的。

《魏書》帝紀的特點是其以東魏北齊系統爲中心,排斥西魏北周系統。北魏孝武帝時,高歡掌兵權,稱大丞相。孝武帝被其逼迫,逃到長安去依靠宇文泰,不久即被殺死。宇文泰立文帝,是爲西魏;高歡則另立孝靜帝,是爲東魏。以後東魏爲高洋所篡,建立北齊;西魏爲宇文覺所篡,建立北周。魏收在北齊做官,所以他修《魏書》不承認西魏政權,不給西魏三個皇帝立紀,爲高齊樹立正統,因此,記載西魏君臣的事跡時就多方貶低,對高氏父子却曲爲回護。

《魏書》列傳共九十二卷,特點是其首開家譜式列傳體史書的先河。魏收的《魏書》在給一些重要歷史人物立傳時,往往把這些人的祖先與子孫以及同族旁支成員也附帶列出,不論這些附傳人物有無事跡可記,祇是羅列其人名、官階,像給他們記錄家譜。此外,列傳自第八十三至第九十一卷記南朝、十六國及其他少數民族事。其中稱東晉爲“僭晉”,稱宋、齊、梁爲“島夷”。以正統自居,貶低南朝,但對南朝各史曲意回護之處,却能直書不諱,正可以互相參考。

《魏書》志二十卷,分爲十目。其中的《食貨志》記載了相當豐富的北魏社會經濟史料,特別是北魏太和九年(485)的均田令和與之相關的三長制及租調制,是研究北魏及其後三百年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材料。《魏書》是南北朝時期的八部正史中除《隋書》以外惟一有《食貨志》的一部史書,是瞭解北魏時期社會經濟史的惟一原始史料。而《魏書》中《釋老志》與《官氏志》的增添,則是魏收對紀傳體史書體例的創新與發展。《釋老志》中的“釋”指佛教,“老”指道教,故《釋老志》就是當時的宗教志。

《魏書》中的紀傳和志,除具有上述特點外還有一個明顯的共性就是其中都載有大量的、有價值的文獻資料,例如當時完整的詔令、奏疏等。這是關於北魏政權難得的原始資料。同時書中也載有北魏時期的詩歌、文章等,成爲後人輯錄北魏詩文的重要來源。

《魏書》也有其缺陷與不足之處,例如《地形志》有詳所不當詳而略所不當略的地方;《食貨志》不記載當時的徭役制度;《官氏志》不記當時官府的部門和官吏職司;《天象志》與《靈徵志》宣揚了災變、祥瑞等迷信思想。不過,有些問題必須一分爲二地看待。如《天象志》與《靈徵志》,在宣揚災變與迷信的同時,也爲我們留下了北魏建國以來的一百五十年間的地震資料。因此,從整體來看,《魏書》諸志雖有其缺點,却不能損害與掩蓋其優點和作用。總的來說,魏收的《魏書》是一部有價值的史書,決不可因爲當時人或後世人對其有許多非議而忽視之。

《魏書》編寫完成後,社會反響極大,並遭到了某些人強烈的反對,甚至被稱爲“穢史”。